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2年12月20日(「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790,500,000美元(即清算優先金額總額750,000,000美元以及本次股息總額40,500,000美元的加總)。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實施公告。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清算系統」)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2年12月19日)清算系統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於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註銷全部境外優先股，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贖回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2年11月9日
北京時間2022年12月20日
北京時間2022年12月21日16：00後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